

水保监方案〔2016〕63号

签发人：郭索彦

关于新建盐城至南通铁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8月，我中心对《新建盐城至南通铁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新建盐城至南通铁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
评审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6年8月19日

附件：

新建盐城至南通铁路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建盐城至南通铁路是我国沿海铁路的重要组成部分。线路北自盐城站高速场与徐宿淮盐线贯通引出后，经盐城市大丰区、东台市、南通市海安县、如皋市、通州区至在建沪通铁路平东站。本项目正线 148.03 公里，改建宁启线 10.62 公里。线路为电力牵引、双线、客运专线，设计行车速度 250 公里/小时。全线设大丰站（新建）、东台站（改建）、海安县站（改建）、如皋站（改建）、南通西站（改建）、平东站（改建）等 6 座车站；设牵引变电所 3 座、分区所 6 座。全线新建特大桥 143.84 公里/8 座，涵洞 65 座。工程施工设铺轨基地 1 处、制存梁场 7 处、混凝土拌和站 13 处、填料拌和站 6 处、道砟存放场 4 处。设施工便道 97.50 公里，施工便桥 3.14 公里；新建临时电力线 41.50 公里；改移道路 9.54 公里，改移沟渠 5.54 公里。

项目总占地 708.7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92.46 公顷，临时占地 316.24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1013.92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441.61 万立方米（含剥离表土 147.38 万立方米）、填方 572.31 万立方米（含回覆表土 147.38 万立方米），需借方 296.89 万立

方米（其中 77.00 万立方米来自 3 处取土场、219.89 万立方米商业购买），产生弃方 166.19 万立方米（其中 77.00 万立方米弃于取土场，其余平摊在桥下永久用地范围内）。工程估算总投资 180.50 亿元；计划于 2017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48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滨海平原和冲海积平原；气候类型为亚热带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988.7~1014.8 毫米，年蒸发量 868.7~1454.7 毫米，年均风速 2.9~3.8 米/秒；土壤类型主要为水稻土和潮土；植被类型为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 65%~68%；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涉及的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西团镇、白驹镇、草堰镇，东台市的东台镇、梁垛镇、安丰镇、富安镇，南通市海安县的大公镇、城东镇、海安镇，如皋市的九华镇，通州区的平潮镇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16 年 8 月 10~11 日，我中心在江苏省南通市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现场评审。参加现场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江苏省水利厅、盐城市水利局、南通市水利局、建设单位苏北铁路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6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主体设计

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提高防治标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取土场设置、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取弃结合和桥下（非涉水桥）永久占地范围内弃土（渣），处置方式符合水土保持法和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08.70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工程建设可能造成

新增水土流失量 4.84 万吨。桥梁工程区、路基工程区和取（弃）土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段分别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和三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3%、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4%。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站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改移工程区、取（弃）土场区、施工便道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等 7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 and 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路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及路基两侧绿化措施。

（二）站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和临时堆土的防护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及场地绿化措施。

（三）桥梁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泥浆和临时堆土防护措施，堆渣区表土剥离与保护利用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桥台边坡防护措施，以及桥下施工迹地和堆渣区植灌草防护等措施。

（四）改移工程区

基本同意两侧的绿化恢复措施。

（五）取（弃）土场区

基本同意表土剥离和保护利用措施，以及取（弃）土场边坡临时防护和场地恢复方案。

（六）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表土剥离和保护利用措施，施工期临时防护及和迹地恢复措施。

（七）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场地防护和恢复方案。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监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桥梁工程区、路基工程区和取（弃）土场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708.70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